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6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13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4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6
十六、徐颖、贺继红辞去上海北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安排	16
十七、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	19
十八、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19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创元科技、上市公司	指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投资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净	指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创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北分、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创元科技以现金收购收购徐颖、贺继红和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7,050,001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5%
交易对方	指	徐颖、贺继红和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渡期	指	自签订《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颖、贺继红、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本次收购的全部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颖、贺继红、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本财务顾问、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方投行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海北分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

资者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创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主要从事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废水处理设备及工程、中央空调设备等业务。上海北分是主要从事烟气分析及环保气体在线监测领域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环保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广大用户提供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服务。

本次收购有利于加深创元科技在洁净环保设备品类的横向拓展，实现江苏苏净与上海北分在环保监测设备领域的优势互补和产业协同，有利于增强创元科技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板块业务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元科技
证券代码	000551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2 日
上市时间	1994 年 1 月 6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0523600H
法定代表人	刘春奇
注册资本	400,080,405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15021
联系电话	86-512-68241551
联系传真	86-512-68245551
公司网址	www.000551.cn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洁净环保工程及设备、输变电高压瓷绝缘子、滚针轴承、各类光机电算一体化测绘仪器、各类磨料磨具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形成了以“洁净环保”和“瓷绝缘子”为双主业，精密轴承、磨具磨料、精密仪器等多种经营产业并存的格局。
所属行业	主要包括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行业、输变电高压瓷绝缘子行业以及精密轴承等行业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均已对上述事项已出具承诺。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收购人股份总数为 400,080,405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 400,080,405.00 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上海北分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海北分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收购人资产总额为 49.3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9.40 亿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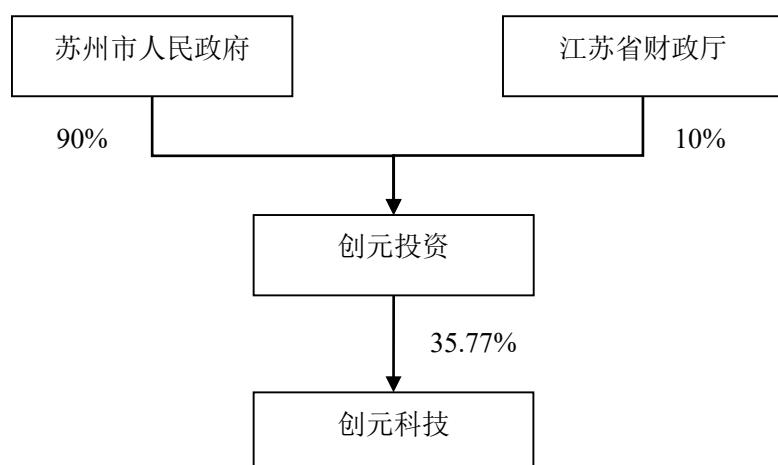
要求，对收购人进行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充分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创元投资直接持有收购人35.77%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创元投资9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上海北分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海北分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创元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创元投资出具的《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苏创产投[2020]249 号)，批复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收购人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国资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以下事项：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上海北分合计 17,050,001 股股份，占上海北分股份总数的 55%。由于本次收购股份存在部分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分两次进行股份转让，收购报告书已对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进行披露。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上海北分的股份。收购人在上海北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对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具体如下，其中创元科技为“甲方”，徐颖为“乙方一”，贺继红为“乙方二”，北分合伙为“乙方三”，徐颖、贺继红、北分合伙统

称为“乙方”，上海北分作为“丙方”：

“5.1.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丙方派遣三人工作小组，协调丙方日常经营工作。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人工作小组分别担任丙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由丙方董事会任命。

5.1.2 过渡期内，丙方董事会的成员安排按照丙方公司章程选任或补选，具体人选由乙方一及乙方二提名，且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1.3 在过渡期结束后，丙方董事会共设置 5 名董事，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董事 3 名，乙方一和乙方二有权向丙方委派董事共 2 名，甲方委派董事数量不低于丙方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的 1/2，其中董事长由甲方所委派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担任；丙方监事会共设置 3 名监事，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监事 2 名，乙方一和乙方二有权向丙方委派监事共 1 名，甲方委派监事数量不低于丙方监事会成员的 1/2，其中监事会主席由乙方一、乙方二所委派的监事经监事会选举担任；丙方总经理、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仍由现任人员担任。

5.1.4 过渡期内，丙方法定代表人由丙方董事长担任。”

“6.2.9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全部在中国结算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与乙方二保证向丙方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在丙方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将推动丙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选举两名新任董事，直至乙方一、乙方二辞职生效。”

“6.3.5 丙方保证其董事会在收到乙方一、乙方二辞职报告后五日内召开董事会补选两名新任董事，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事项以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其他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颖、贺继红出具承诺，承诺公众公司权益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六、徐颖、贺继红辞去上海北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安排

(一) 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

创元科技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上海北分合计 17,050,001 股股份，占上海北分股份总数的 55%。

由于本次收购股份存在部分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分两次进行股份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上海北分股份情况以及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 数量（股）	其中		第一次股份 转让（股）	第二次股份 转让（股）
		无限售股数 量（股）	限售股数量 (股)		
徐颖	14,353,001	3,588,250	10,764,751	3,588,250	2,893,851
贺继红	9,672,000	2,418,000	7,254,000	2,418,000	1,949,900
北分合伙	6,200,000	6,200,000	-	6,200,000	-
合计	30,225,001	12,206,250	18,018,751	12,206,250	4,843,751

1、第一次股份转让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徐颖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3,588,250 股无限售股份转让给创元科技，贺继红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2,418,000 股无限售股份转让给创元科技，北分合伙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6,200,000 股无限售股份转让给创元科技。

2、第二次股份转让

在剩余股份解除限售后，徐颖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2,893,851 股转让给创元科技，贺继红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1,949,900 股转让给创元科技。

（二）徐颖、贺继红辞去上海北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徐颖担任上海北分董事长职务，贺继红担任上海北分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考虑到上述股份限售的法定要求，以及本次徐颖、贺继红拟转让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的无限售股数量，为确保本次收购能够顺利、及时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徐颖将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辞去上海北分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贺继红将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辞去上海北分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交易各方将

在徐颖、贺继红剩余股份解除限售之后，开展第二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工作。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6.2.11 条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徐颖、贺继红保证不会主动从上海北分离职，经收购人同意除外。并且，在全部股份转让完成后，徐颖、贺继红仍然是上海北分的前五大股东。因此，上述安排不会对过渡期内及收购完成后上海北分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

(三) 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1、《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交易各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过渡期内的董事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所有股份转让过户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上海北分董事会的成员安排按照其公司章程选任或补选，具体人选由徐颖及贺继红提名，且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相关方已对过渡期安排出具承诺

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以下事项：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综上，徐颖、贺继红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后辞去上海北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述安排不会对过渡期内及收购完成后上海北分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

(一) 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结合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上海北分股东全部权益价格确定为 149,800,000 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82,390,000 元，每股价格为 4.83 元。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规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转让协议签署日，上海北分股票前收盘价为 4.08 元/股，前收盘价的 70% 为 2.86 元/股，且当日无成交记录，即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2.86 元/股。

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二) 若届时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现本次交易的应对措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因此，若届时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双方将通过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十八、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众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因之 王俊虎
宋因之 王俊虎



2021年 1月 12日